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77號

聲 請 人 蔡明昆

相 對 人 鈞隆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4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311號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3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3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3,771元（計算式： $4,543 \times 83 \div 100 = 3,77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02 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